

政策护航 助学无忧

@准大学生,这份资助政策指南请收下

本报记者 田雁

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已开始,准大学生们陆续收到录取通知书,正在为即将到来的大学生活做准备。那么,踏入高校的学生有哪些资助政策?应该如何申请?记者日前采访了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为即将迈入大学校园的莘莘学子梳理出一份资助政策指南。

上大学前

1.滋蕙计划

资助标准:考入省外高校每生1000元,考入省内高校每生500元。

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滋蕙计划优先资助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山西省教育扶贫个人资助账户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800元。

资助对象:具有偏关县、宁武县、静乐县、兴县、临县、石楼县、永和县、大宁县、天镇县、广灵县10个县户籍和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三年级且被高校正式录取的原建档立卡学生。

3.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贴息政策: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

资助对象与范围: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额度不超过2万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额度不超过2.5万元,不低于1000元。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70个基点(即LPR5Y-0.7%)。

办理首次贷款需提供以下申贷材料:

①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件原件、户口簿原件;

②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提前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完成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后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④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注意事项: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部分地区还需要相关材料复印件,具体请咨询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上大学后

1.国家奖学金

资助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

资助对象: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和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

2.国家励志奖学金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资助对象: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省高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本专科生平均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万元。

资助对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省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生、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普通高校(含科研院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4.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额度: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万元。

贷款政策: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

补日常生活费,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申请条件和办理方式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教育部门咨询。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山西省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5.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资助标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万元。

资助对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6.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资助标准:省级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在校人数40%每生每年1万元,博士研究生在校人数70%每生每年1.2万元的标准支持省属高校。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

资助对象:我省高校(含科研院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7.“三助”岗位津贴

资助标准:由学校制定。

资助内容:设置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8.勤工助学

资助标准:由学校制定。

资助对象:学有余力的高校学生。

就业后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资助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4000元,补偿3年;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补偿2年。

资助对象:2017年及以后年度应届毕业、在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且服务期满3年以上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及研究生,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报流程

